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臨床心理師報名簡章

一、名額：

臨床心理師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

二、工作地點：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三、資格條件：

- （一）領有應徵職務所規定之考試及格證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心理衡鑑（測驗）、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工作者尤佳。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6 日止，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09 年 5 月 6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本署人事室（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臨床心理師」），逾期視同未報名。

五、工作項目：

- （一）針對特殊受保護管束人（毒品、酒駕、家暴、性侵害、身心障礙、自殺傾向、情緒適應障礙等）進行評估與治療。
- （二）協助特殊受保護管束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
- （三）協助測謊業務。
- （四）其他交辦事項。

六、應繳下列文件：（表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最近 1 年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二）自傳 1 份。
- （三）身分證影本 1 份。
- （四）應徵職務所規定之考試及格證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相關經歷文件等資料影本各 1 份。

七、其他注意事項：

本職務需受指派至法務部協助交辦工作。

八、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符合者，公告本署全球資訊網 www.pcc.moj.gov.tw (不再另行通知)，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資格審查不符合者，本署將逕以電話通知。

九、面試日期及程序：

(一) 日期：109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前至本署 1 樓志工服務台辦理報到，遲到逾 10 分鐘者，以棄權論。

(二) 程序：依報名時間先後依序面試。

十、錄取名單經核定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www.pcc.moj.gov.tw，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倘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一、附則：

- (一)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本署保留擇優錄取適合人員權利，如報名人員未能達錄取標準，即不予錄取。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www.pcc.moj.gov.tw。
- (三)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 02-22616192 分機 6313 鄭小姐(中午為休息時間，請勿打來)。